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医保秘〔2024〕18号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7号）要求，现就我市落实经皮穿刺选择性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联动制定经皮穿刺选择性静脉置管术项目价格，调整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项目要素，停用“静脉导管拔除术”，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我市一、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调整完善项目要素	HMD62201	经皮穿刺选择性强静脉置管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麻下穿刺锁骨下静脉或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置入导丝，沿导丝置入血管扩张器，退出扩张器沿导丝置入留置型静脉导管，退出导丝，回抽血液证实静脉内，肝素盐水封管，缝合，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176	187	209	拔管术50元	3	A

调整完善项目要素	ABDA0001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	评估患者病情、合作程度及穿刺血管情况等，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取适当体位，检查导管，测量导管插入长度，选择穿刺部位，皮肤消毒（直径10厘米），无菌注射器预冲导管，静脉穿刺，送导管至预计长度，撤导丝，抽回血并冲管，修剪长度安装连接器，连接肝素帽并正压封管，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80	85	95	拔管术50元	1	A
	HMD62203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留管接港，肝素盐水封管，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DSA引导。	中心静脉导管，植入式给药装置导丝，血管鞘，特殊缝线。	次	560	595	665	取出术100元	1	A
停用项目	HM864201	静脉导管拔除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部消毒，拆除固定缝线，拔除静脉导管，管头做细菌培养，穿刺点压迫止血10分钟。		次	△	△	△		3	A